

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是承担全县疾病预防控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健康监测与干预、重点地方病防治、公共卫生技术指导、健康宣传与培训等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事业发展规划围绕“构建现代化疾控体系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”展开，重点推进传染病防控、慢性病管理、免疫规划、健康促进等工作，保障全县群众健康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的实施依据。

项目实施依据：根据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《甘肃省“十四五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及宁县卫生健康局年度工作部署，为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要求，保障全县重点公共卫生服务有序开展而实施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本项目为持续性、保障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用途是为全县居民提供重点碘缺乏病、克山病、大骨节病、布病、麻风病、职

业病等重点公共卫生服务，涉及全县 18 个乡镇，覆盖常住人口 54 万人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。

申报前，中心通过实地调研发现，全县存在基层传染病监测能力薄弱、慢性病管理覆盖率不足、老年人体检服务触达率低等问题。经专家论证，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填补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，符合国家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导向，且中心具备专业技术团队固定服务场所及成熟的基层协作网络，项目申报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。

总目标为 2024 年实现全县重点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达 95% 以上，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达 90% 以上。阶段性目标分为：第一季度重点地方病、职业病筛查监测工作；第二、三季度完成重点地方病患者治疗随访管理；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数据汇总与效果评估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。

2024 年度预期投入 2.7 万元，其中邮电费 2.0 万元、印刷费 0.4 万元、办公经费 0.3 万元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经济效益方面，通过慢性病早期干预减少居民医疗支出，间接降低医保基金压力；社会效益方面，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，降低传染病暴发风险，保障孕产妇、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；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1. 项目执行情况：项目由中心成立专项工作组，明确“中心统筹+乡镇卫生院落实+村卫生室协助”的三级执行机制，每季度召开项目推进会，跟踪进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所有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完成，未出现进度滞后情况。

2. 纠偏措施：在第二季度随访中发现部分乡镇慢性病患者随访记录不完整，立即组织专项督导小组，对 3 个问题乡镇开展现场指导，规范记录填写，并建立“周抽查、月通报”制度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3. 管理制度及执行：制定《宁县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》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人员职责、服务标准及资金审批流程。全年开展制度执行检查 3 次，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8.6204 万元，总投入 398.6204 万元，资金到位 398.6204 万元，实际使用 2.7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0.677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依据《宁县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涵盖投入、过程、产出与效益 3 类一级指标、4 项二级指标、9 项

三级指标)，采用“现场核验+数据核查+群众问卷”方式开展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88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良”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重点描述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中指定的量化指标的完成情况,需要逐一分析年初的量化目标情况,并描述年初绩效目标中涉及的经济社会效益、环境影响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。（必填,下文是基于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景,完成情况有“基本完成”“完成”“超预期完成”“未完成”等，请单位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）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重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部分指标超额完成，具体如下：

1.时效目标:所有项目任务（培训、体检、随访、评估）均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：邮电费 2.0 万元、印刷费 0.4 万元、办公经费 0.3 万元。目标完成 100%，得分 20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

碘缺乏病监测工作、完成 650 名大骨节病患者治疗、完成大骨节病患者筛查工作、大骨节病患者治疗完成率、克山病病患者治疗完成率、健康宣传有效率，完成目标值 100%，得分 40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

改善地方病患者生存状态，完成了目标 100%，得分 18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完成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≥95%得分 10 分。

5. 预算执行: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8.6204 万元,总投入 398.6204 万元,资金到位 398.6204 万元,实际使用 2.7 万元,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,支出实现率 0.677%,资金使用合法合规,得分 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(一) 投入评价指标

资金落实时,资金足额到位,但资金拨付存在进度缓慢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记录管理不规范

尽管制定了《服务记录管理制度》,但在实际执行中,部分乡服务记录填写不及时、信息漏填等问题。分析原因是人员不足,工作量大,导致记录归档滞后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(一) 加强资金拨付

积极和相关部门协调,加快资金拨付力度。

(二) 加强服务记录管理,完善管理机制

建立“问题整改台账”,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时限。对连续 2 次检查仍存在记录不规范的,扣减其年度绩效,以强化制度执行力度。

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县卫生监督所)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实施单位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398.6204		2.7	10	0.68	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null	398.6204		2.7	-	0.68	0		
	上年结转资金	null	0		0	-	0	0		
	其他资金	null	0		0	-	0	0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：完成大骨节病治疗任务；				目标1：完成大骨节病治疗任务；					
	目标2：完成克山病监测治疗工作；				目标2：完成克山病监测治疗工作；					
	目标3：完成碘缺乏病监测工作。				目标3：完成碘缺乏病监测工作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成本数	<=46万元	46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大骨节病患者治疗	>=700人次	700	7	人次	100.00%	7	
			完成碘缺乏病监测工作	>=95%	95	7	%	100.00%	7	
			完成大骨节病患者筛查工作	>=95%	95	7	%	100.00%	7	
		质量指标	大骨节病患者治疗满意度	>=95%	95	6	%	100.00%	6	
			克山病患者治疗完成率	>=95%	95	6	%	100.00%	7	
			健康宣传有效率完成	>=95%	95	5	%	100.00%	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地方病患者生存状态	长期	100%-80% (含)	20		100.00%	1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95	10	%	100.00%	10		
总分						100			88.00	